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62號

原告 張榮仁
被告 郭義承
大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趙一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被告張榮仁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郭義承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